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风险进行持续评估，具体报告如下：

一、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集团财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上海银保监局批准设立，2017年12月15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

集团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季胜君，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488号3号楼，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4UX9N，金融许可证编号：00855365，机构编码：L0260H231000001，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二、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制度建设情况

2025年上半年，集团财务公司严格落实业务发展、制度先行的

理念，结合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要求开展了新一轮制度梳理及修订工作，确保各项规章制度能够与法律法规及各项监管要求保持一致性。

集团财务公司制度完善工作主要分成三大类，一是在日常业务开展中，发现需要完善的制度；二是在风险评估和内审工作开展中，提出需要修订的制度；三是新业务开展，需要相配套新制度的制定，并保证在新业务开展前完成各项配套业务制度或操作细则的实施，由此不断增强业务开展过程与制度流程的匹配，努力建立全面风险合规体系。截至2025年6月30日，集团财务公司共有各类制度9大类154项（不含章程），其中修订制度14项、新增制度6项，废除13项。

（二）内控监督评价工作

集团财务公司持续完善由业务防控条线、风险管理条线和审计稽核条线三道防线组成的内控监督评价实施机制，确保内控监督评价工作有序开展。

业务防控条线从内控体系制度入手进行内控机制的优化完善，有效提升内控自我评价能力。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和内审部门负责内控的独立评价和监督，对集团财务公司管理流程进行系统评估和检查，真正体现内控监督评价全过程控制机制。风险管理条线从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方面着手，每季度开展监管评级、案防以及法务自我评价工作，并及时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通过适当的形式进行督促整改，实现了上半年零案件、零流动性事故、无不良贷款发生的风险控制目标。审计稽核条线通过对部门及重点业务的审计监督，促进对发现

的内控机制问题或缺陷及时采取措施，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并定期向管理层和治理层报告有关业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监督结果。

（三）合规管理工作

2025 年上半年，集团财务公司合规风险状态稳定，通过多方面举措缓释风险。一是持续完善由业务防控条线、风险管理条线和审计稽核条线三道防线组成的内控监督评价实施机制，其中，业务条线从内控体系制度入手进行内控机制的优化完善，有效提升内控约束能力；风险管理条线从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方面着手，开展一系列的监督评价工作，确保内控监督评价工作有序开展；审计稽核条线通过对各部门及重点业务的审计监督，促进对发现的内控机制问题或缺陷及时采取措施，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并定期向管理层和治理层报告有关业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监督结果。二是加强内部合规文化建设。2025 年上半年，财务公司共开展培训 5 次，合规宣传 7 项（包括定期宣传 3 项、不定期宣传 4 项）。培训和宣贯主要涉及的内容包括“征信修复”乱象长效治理宣传，反洗钱简报宣传，反洗钱合规培训宣传以及 2025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2025 年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月活动，2025 年征信宣传活动等。宣贯和培训的方式多样，包括现场培训、线上培训、竞赛活动、宣传视频、微信文章等。

（四）信息科技建设工作

集团财务公司完善以“信息科技部-信息科技工作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基础的信息科技管理架构，有效协调了各部门间的信息化工作。按监管机构对财务公司信息科技现场稽核及信息科技全面审

计工作要求，集团财务公司在信息科技治理、基础设施、系统运行及维护、信息科技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五个方面进行信息化提升工作，完善了信息科技制度、加强了信息安全建设、完成了 IDC 机房项目建设工作。

三、集团财务公司经营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信用风险

集团财务公司资产端包括信贷业务和存放同业，业务品种单一，信用风险较小。信贷业务服务对象为集团内成员单位，存放同业交易对手皆为经过同业评级获得授信额度的商业银行。

从资产质量来看，根据 2025 年 6 月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结果，所有贷款业务的五级分类均为正常类，还本付息情况正常，无不良贷款，非信贷资产也均为正常类，信贷资产整体质量良好。

（二）流动性风险

集团财务公司通过《流动性管理办法》对于财务公司的岗位责任、管理目标、资产分类都作出了明确规定，针对不同流动性状况的处理流程也制定了详细的预案，确保集团财务公司流动性风险能够及时识别，有效控制。

随着集团财务公司业务种类的增加和业务规模的增长，对于流动性管理的精细化程度要求不断提高，2025 年上半年集团财务公司压力测试频率保持为季度，采用模拟推演方法，以吸收存款非正常波动为重要考量因子，参考财务公司本外币存款历史波动规律设置参数，结合未来预计的信贷业务资金使用需求和存放同业产品配置需求，分

别监测轻度、中度、重度压力情况下流动性比例、贷款比例和存贷比情况，评估季末资产配置的合理性和弹性。2025年上半年，财务公司加入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导致存款流失情形的考量因素。另外，财务公司针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制订了专项应急操作方案，通过优化管理流程，增加多元化的量化指标来进一步提升流动性管理的效率。

（三）案防合规风险

根据监管要求以及集团法务工作规划，集团财务公司已经建立了以全面风险管理为中心的工作机制。在机构方面，集团财务公司在董事会下设风险合规委员会，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包括对于法律风险管理工作）的中长期战略和总体规划，高级管理层中安排专门的副总经理分管法律风险管理工作。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管理部是法律风险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部门中设立的法律合规职能，配备专门人员，负责相关工作。在公司管理层层面加强风险管理能力，各职能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将风险管理、法律合规纳入实际业务操作流程中。

（四）集团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做好对主要监管指标的监控工作。截至2024年底和2025年半年末，集团财务公司的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年初	季/年末	
1	监控指标	资本充足率	≥10.5%	27.38%	29.68%
2		不良资产率	≤4%	0%	0%
3		不良贷款率	≤5%	0%	0%
4		贷款拨备率	≥1.5%	1.56%	1.80%
5		拨备覆盖率	≥150%	-	-
6		流动性比例	≥25%	77.30%	69.23%

7		贷款比例	≤80%	30.54%	30.80%
8		集团外负债总额 /资本净额	≤100%	0.00%	0.00%
9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15%	0.00%	0.00%
10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	≤300%	0.00%	0.00%
11		(票据承兑余额+转贴现卖 出余额)/资本净额	≤100%	0.00%	0.00%
12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各项 存款	≤10%	0.00%	0.00%
13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70%	0.00%	0.00%
14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20%	0.27%	0.24%
1	监 测 指 标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55.57%	50.23%
2		流动性匹配率	≥100%	291.86%	288.40%
3		资产利润率		0.86%	0.86%
4		资本利润率		7.59%	6.73%

四、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自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来，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严格履行协议关于交易内容、交易限额、交易定价等相关约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27,145 万元，占公司存款比例为 68.93%，占集团财务公司存款占比为 3.22%；贷款余额为 4,000 万元，占公司贷款比例为 19.70%，占集团财务公司贷款占比为 1.38%。集团财务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0.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余额为 13,428 万元，其他贷款余额为 5,707 万元（委托贷款）。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均按照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存贷款业务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综合授信总额为 34,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4,000 万元。在集团财务公司的结售汇总额和实际发生额均为 5,845 万元。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本公司认为：

（一）集团财务公司具有经营企业集团成员单位存贷款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资质；

（二）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决策审批程序完备。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严格履行了协议关于交易内容、交易限额、交易定价等相关约定；

（三）集团财务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经评估，公司未发现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的各项业务往来情况，严格执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等规定的要求，不断识别和评估风险因素，防范和控制风险。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